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司办〔2013〕90号

关于做好2013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和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2月23日下午，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中指出：“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今年计划全国招募律师志愿者180至260名，其中我省负责招募28名。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司法部要求，现就做好2013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我省律师志

愿者招募和资金筹集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

全省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把开展“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作为进一步提高律师社会责任感、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号召更多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加入到“1+1”行动中来。省厅、省律协将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拍摄的反映“1+1”行动的纪录片随本通知下发到各地，请各地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将本通知及宣传片下发到所属每个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收看。除此以外，也可采取组织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合伙人集体收看的方式。通过宣传和动员，切实提高广大律师对“1+1”行动重要意义的认识，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加到这项活动中来。

二、切实落实人员招募任务

根据司法部的安排，今年我省需要招募28名律师志愿者，任务繁重。根据全省律师分布情况，并考虑到过去几年各地市律师志愿者选派情况及捐款情况，我们拟订了全省律师志愿者招募及资金筹集计划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请各地市司法局会同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认真落实人员招募任务，确保将政治过硬、职业道德素质良好、业务能力突出的律师招募进来。招募名额原则上不能少报，鼓励各地市多报。根据司法部法援基金会要求，每少招一名律师志愿者的市司法局，需要向中国法律

援助基金会上交资助费用 6 万元。

三、积极筹集律师志愿者经济补助

今年，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对派遣的每名律师志愿者每月生活费用补贴 3000 元（西藏、新疆、青海等高原地区再提高 500 元）。同时，增加高原费用补贴，西藏每人每年 2 万元，新疆、青海每人每年 1 万元。为鼓励广大律师特别是年轻律师积极报名参加“1+1”行动，到困难地区经受锻炼，今年我省继续对派出的律师志愿者在司法部补贴的基础予以额外经济补助。

（一）生活补贴。计划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发放的生活补贴的基础上，争取对我省派遣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增加补贴不低于 2000 元，用于律师志愿者生活补贴。

此外，还有交通等方面的补贴和其它相关支出。根据上述安排，今年计划在全省筹集律师捐款 100 万元。

（二）律师协会会费减免。省、市律师协会对参加“1+1”行动的志愿律师，除了免除当年律师会费外，完成援助任务回到律师事务所后，再免除两年律师个人会费。

律师志愿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为参加律师继续购买社保。同时建议保留律师志愿者基本工资，并在律师志愿者完成任务回到律师事务所后，在业务上给予帮助。

四、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完成任务

全省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加强组

织领导。地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领导、律师协会领导要亲自抓好这项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职责，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活动开展中，要号召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被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评为优秀的律师发挥先进模范作用，积极带头，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省厅、省律协将对各市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在开展这项活动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省厅律管处或省律协秘书处联系。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联系人：张爽。联系电话：020-86351132，传真：020-86350793。

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姚淑芬，联系电话：020-66826950。

附件：1. “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及资金筹集计划分配表

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和资金筹集程序

3.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4. 2012年度各地律师（所）捐款情况

5. 2012年度律师（所）捐款使用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及资金筹集计划分配表

市别	招募人数	筹集资金数（元）
广州	7	360000
深圳	8	380000
珠海	1	40000
汕头	1	8000
佛山	2	70000
韶关	1	5000
河源	0	3000
梅州	0	3000
惠州	1	25000
汕尾	0	1000
东莞	2	70000
中山	1	20000
江门	1	8000
阳江	0	3000
湛江	1	8000
茂名	0	5000
肇庆	1	7000
清远	1	6000
潮州	0	3000
揭阳	0	2000
云浮	0	2000
合计	28	1029000

注：招募人数可多报。

附件 2

“1+1”中国法律援助 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招募和资金筹集程序

一、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

- 1、政治过硬、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 2、具有律师执业资格，4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 3、身体健康，年龄在28-55岁之间，具有特殊经历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 4、无不良记录。

二、律师志愿者招募和派遣程序

1、宣传和动员（4月23日至4月28日）。根据通知要求开展。

2、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4月29日至5月10日）。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市（区、县）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报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3）。报名表由市（区、县）司法局签署意见盖章后，报我省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由省司法厅律师管理部门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于5月10日前将审核确认的志愿者名单表格及有关证件复印件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公室”）。

3、审核确认律师志愿者名单（5月10日至5月20日）。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报名名单和材料后，

审核确认律师志愿者名单，并通知律师志愿者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

4、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20日至6月10日）。各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组织经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的律师志愿者进行体检。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向律师志愿者发送《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服务年限、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5、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30日至7月10日）。6月30日前，项目管理办公室通知各地志愿者参加培训。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执业证（工作证）、本人身份证，参加统一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资金筹集程序

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根据“通知”要求，向律师事务所筹集和组织号召广大律师捐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筹集到的资金由各市律师协会收集之后于6月15日前统一汇到省律师协会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省律师协会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银行帐号：4400 1580 1070 5900 0706

四、项目实施和管理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实施与日常管理，依据《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法律援助工作司、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印发〈“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实施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09〕04号）执行。

附件 3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贴照 片处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历		身体状况		执业年限		
现执业地		执业证编号				
志愿服 务地点		志愿服 务年限		是否服从 调剂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个人简介 （可附页）						
申 请 书 （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

律师管理处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项目管理办公室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 3 份

2、照片为近期 2 寸免冠彩照

附件 4

2012 年度各地律师（所）捐款情况

序号	市别	实收捐款金额(元)
1	广州	314600.00
2	深圳	310000.00
3	东莞	135450.00
4	惠州	127652.00
5	佛山	131890.00
6	珠海	113700.00
7	韶关	65350.00
8	中山	56550.00
9	清远	50520.00
10	肇庆	40080.00
11	汕头	38530.00
12	江门	38020.00
13	茂名	37700.00
14	潮州	27648.00
15	梅州	19000.00
16	湛江	17410.00
17	揭阳	13450.00
18	汕尾	9700.00
19	云浮	12150.00
20	阳江	7225.00
21	河源	3000.00

附件 5

2012 年度律师（所）捐款使用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	付款金额	余额
	2011年结余金额			65,559.40
	2012年各市律师（所）捐款金额总计			1,569,625.00
	2011年至2012年捐款余额			1,635,184.40
1	2012年 4月12日	付郑穗军律师慰问金	10,000.00	1,625,184.40
2	2012年 5月9日	付叶进国律师慰问金	10,000.00	1,615,184.40
3	2012年 6月20日	付中国法援基金会	400,000.00	1,215,184.40
4	2012年 7月14日	志愿律师赴京机票	27,280.00	1,187,904.40
5	2012年 10月17日	部分援藏律师偏光镜	3,182.40	1,184,722.00
6	2012年 8月15日	付生活补贴	46,000.00	1,138,722.00
7	2012年 9月14日	付生活补贴	46,000.00	1,092,722.00
8	2012年 10月18日	付生活补贴	44,000.00	1,048,722.00
9	2012年 11月16日	付生活补贴	44,000.00	1,004,722.00
10	2012年 12月14日	付生活补贴	44,000.00	960,722.00
11	2013年 1月15日	付生活补贴	44,000.00	916,722.00
12	2013年 2月4日	付生活补贴	44,000.00	872,722.00

13	2013年 3月14日	付生活补贴	44,000.00	828,722.00
14	2013年 4月15日	付生活补贴	44,000.00	784,722.00
15	2013年5月	付生活补贴	44,000.00	740,722.00
16	2013年6月	付生活补贴	44,000.00	696,722.00
17	2013年7月	付生活补贴	44,000.00	652,722.00
		预计总支出	982,462.40	
		预计余额		652,722.00

注：2012年10月起仇秀斌律师因故退出“1+1”律师志愿者，因此停止给付其生活补贴。